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張佳芬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2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chiafen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40019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19647A00_ATTCH2.doc、0019647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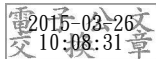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辦理「中華民國第19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」一案，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3月24日臺教學(四)字第10400372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參與人員由所屬單位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所疑問，請洽聯絡人：王慶泉，電話：(02)77367889；Email：w42716@mail.moe.gov.tw。
- 四、其餘事項詳如附件，隨文檢附選拔要點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

副本：



人事室

104/03/26 10:31



1040001993

有附件